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二名，实际参加的独立董事二名，本次会议由米哲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合理预计而来，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公平、客观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此事项，我们一致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拟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105亿元，本次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米哲 叶蕾

2023年12月25日